

# 岚县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）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保密审查机制，强化对网站新闻动态、通知公告、重点领域等信息的常态化管理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向标准化、规范化迈进。完善了政府网站内容发布制度，动态调整信息公开专题专栏，共发布信息 2013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更新 1001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更新 762 条，政府、政府办文件 59 件，公开并解读政策文件 25 条，公告公示信息 166 条。全年共编发《岚县人民政府公报》4 期，并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布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不断完善受理、流转、审核、答复全流程办理机制，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协调研究，并强化司法审查环节，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整体质量效率，确保答复妥善合理。2025年，全县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案件5件，上年度结转办理0件，办结率100%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**一是加强文件全周期管理。严格落实文件公开属性审查制度，坚持政策性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的“三同步”原则，不断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提升解读效果。二是加强对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关。严格执行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、依法公开。

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**一是优化和完善政府网站，加强网站信息维护，及时更新门户网站主要页面，合理设置专栏，确保栏目功能清晰，方便群众快速查找所需信息，完成每季度对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覆盖检查。二是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督、管理。加强对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政务新媒体账号的日常监督与管理，落实新媒体账号的开设、注销、备案工作，着力提高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、影响力、公信力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一是加强日常业务培训。紧紧围绕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依申请公开办理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，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政策解读要点等方面，常态化开展政务公

开培训，以整体业务能力提高带动信息公开质效提升。二是加强日常信息监测。持续加强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监测和数据管理工作，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巡查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不断提升防范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5	0	5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0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09		
行政强制	2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046.3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	0	0	0	0	0	0	0

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，岚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步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设置仍需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，三是部分人员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。

下一步我县将重点围绕以下方面持续改进提升。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学习和培训。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，健全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增强对信息公开人员的培训力度，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二是认真研究，逐步扩大公开内容。继续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岚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21 日